

股票代碼：2516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
電 話：(02)2528-80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1
(五)關係人交易	21~22
(六)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 他	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6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29,504千元及252,070千元，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相關之投資利益為14,589千元及3,911千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二)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會計師：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3.31		99.3.31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34,400	14	1,113,743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70,000	1	352,996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	25,018	-	12,552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四(九))	3,500	-	18,063	-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316,662	34	1,965,361	3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九))	2,394,033	35	1,157,510	1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76,268	1	34,788	1	2170	應付費用	46,844	1	41,870	1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四(三))	75,653	1	56,251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四(三))	1,257,492	18	2,304,683	36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四))	366,556	5	202,135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333,871	5	252,012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8,964	-	35,003	1		流動負債合計	4,105,740	60	4,127,134	65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510,938	22	1,647,182	26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820	-	15,632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	13,313	-	13,313	-
	流動資產合計	5,350,279	77	5,082,647	8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245,183	4	205,123	3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六)及五)：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628	-	9,176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9,504	6	252,070	4		負債合計	4,372,864	64	4,354,746	6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8	-	843	-		股東權益：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44	1	51,244	1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2,091,799	30	2,091,799	33
		483,046	7	304,157	5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二))	352,632	5	(134,193)	(2)
1501	土地	419,487	6	419,487	7	311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62,082	1	54,58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06,385	3	181,991	3		股東權益合計	2,506,513	36	2,012,186	32
1531	機器設備	209,928	3	245,944	4						
1551	運輸設備	118,429	2	113,121	2						
1681	其他設備	7,527	-	6,56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792	-	12,792	-						
		974,548	14	979,896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337,169)	(5)	(375,090)	(6)						
1672	預付設備款	2,003	-	5,511	-						
		639,382	9	610,317	10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四))	48,860	1	22,149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六)	260,352	4	262,233	4						
1830	遞延費用	45,745	1	58,41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51,713	1	27,011	-						
		357,810	6	347,662	5						
	資產總計	\$ 6,879,377	100	6,366,932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79,377	100	6,366,93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11 營建收入	\$ 1,492,570	100	1,635,36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153	-
	<u>1,492,570</u>	<u>100</u>	<u>1,635,516</u>	<u>100</u>
營業成本：				
5510 營建成本	1,412,671	95	1,562,367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129	-
	<u>1,412,671</u>	<u>95</u>	<u>1,562,496</u>	<u>96</u>
營業毛利	<u>79,899</u>	<u>5</u>	<u>73,020</u>	<u>4</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4,037</u>	<u>2</u>	<u>26,329</u>	<u>2</u>
營業淨利	<u>55,862</u>	<u>3</u>	<u>46,69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9	-	27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4,589	1	3,91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8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	-	-	-
7160 兌換利益	68	-	-	-
7210 租金收入	3,648	-	3,238	-
7480 什項收入	<u>1,425</u>	<u>-</u>	<u>197</u>	<u>-</u>
	<u>20,517</u>	<u>1</u>	<u>7,617</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98	-	2,932	-
7560 兌換損失	-	-	12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360	-
7880 什項支出	<u>487</u>	<u>-</u>	<u>510</u>	<u>-</u>
	<u>885</u>	<u>-</u>	<u>3,926</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75,494</u>	<u>4</u>	<u>50,382</u>	<u>2</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u>13,230</u>	<u>1</u>	-	-
本期淨利	<u>\$ 62,264</u>	<u>3</u>	<u>50,382</u>	<u>2</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36</u>	<u>0.30</u>	<u>0.24</u>	<u>0.2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36</u>	<u>0.30</u>	<u>0.24</u>	<u>0.2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2,264	50,38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486	2,471
攤銷費用	3,169	3,17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589)	(3,91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168)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	360
遞延貸項攤銷	(137)	(137)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4,972)	(5,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	6,975	70,804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增加)減少	(49,996)	11,024
預付款項增加	(126,030)	(95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265	23,80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972	48,78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4,647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96,010)	(149,284)
應付費用減少	(69,463)	(67,040)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增加	15,177	159,98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0,913)	(15,77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135	3,8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1,208)	132,5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1,307)	(7,3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8	-
受限制資產減少	20,610	99,7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338)	92,4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0,685)	(187,4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685)	(187,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2,231)	37,5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6,631	1,076,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4,400	1,113,7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29	3,35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1	36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營業項目包括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以及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等。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承包之工程包括台電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U01及CE03A施工標工程、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場聯合開發案東區住宅大樓及人工地盤新建工程、新民電力服務及巡修中心暨地下配電變電設施大樓新建工程、高雄鳳山眷區改建工程、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C101標北段工程、CL115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控覆蓋)工程及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劃第C902標五股泰山段南下線工程等。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33人及41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營業週期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營業週期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可能發生之損失予以提列。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帳列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七)收入認列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八)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並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取得或發生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為此類金融資產。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按季依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準備於處分時與原成本一併移轉。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列入相關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總成本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另有關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房屋及建築、租賃資產、出租資產皆為15~55年、機器設備3~8年、運輸設備3~6年、其他設備3~8年。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折舊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

(十一)遞延費用

電話裝置費、辦公室裝潢及營造施作所需之折耗性設備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二)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除建築物構造體、暗渠、橋涵、水塔或為此等工作之重大修繕者，其保固期間為五年外，一般為一年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十三)員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在該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並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實施，原適用該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則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減除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後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3.31</u>	<u>99.3.31</u>
現金	\$ 6,990	5,840
活期存款	512,700	829,383
支票存款	225,963	278,520
定期存款	188,747	-
合計	<u>\$ 934,400</u>	<u>1,113,743</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3.31</u>	<u>99.3.31</u>
應收票據	\$ 55	76,855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931,144	894,803
應收工程保留款	1,385,463	993,703
應收其他款	1,447	1,447
小計	2,318,054	1,889,953
減：備抵呆帳	(1,447)	(1,447)
淨額	<u>2,316,607</u>	<u>1,888,506</u>
合計	<u>\$ 2,316,662</u>	<u>1,965,361</u>

因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如工程尚未完工則隨工程計價之增加，工程保留款亦累積增加，上述工程保留款均係進行之工程及保固期間之工程，尚無逾期未收之款項。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以上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960,409千元及647,052千元，該款項依工程合約約定於工程完工或保固期滿時收回。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減預收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	減：預收工程款	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100.3.31				
C237	\$ 10,595,977	10,625,472	-	29,495
C242	7,226,977	7,239,937	-	12,960
C269	1,607,096	1,726,616	-	119,520
C270	1,625,948	1,816,771	-	190,823
C271	655,788	670,826	-	15,038
C272	403,596	968,037	-	564,441
C273	794,820	815,879	-	21,059
C274	32,343	223,752	-	191,409
C275	22,955	-	22,955	-
C276	20,541	-	20,541	-
A126	295,947	263,790	32,157	-
A130	2,736,347	2,760,819	-	24,472
A132	3,653,731	3,742,006	-	88,275
合計	<u>\$ 29,672,066</u>	<u>30,853,905</u>	<u>75,653</u>	<u>1,257,492</u>
99.3.31				
C237	\$ 9,988,290	10,362,891	-	374,601
C242	6,474,295	6,810,197	-	335,902
C269	1,125,109	1,395,828	-	270,719
C270	857,857	1,057,636	-	199,779
C271	96,988	148,082	-	51,094
C272	(802)	572,577	-	573,379
C273	11,923	-	11,923	-
A126	55,513	11,185	44,328	-
A128	2,788,206	3,053,059	-	264,853
A130	1,086,264	1,131,281	-	45,017
A132	2,162,774	2,352,113	-	189,339
合計	<u>\$ 24,646,417</u>	<u>26,894,849</u>	<u>56,251</u>	<u>2,304,683</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損益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未稅)(註)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 工年度	已完工 比例	累積利益 (損失)(註)
100.3.31					
C237	\$ 10,881,031	9,861,981	100	97.65 %	1,003,478
C242	7,325,716	6,752,706	100	98.83 %	577,146
C269	2,192,520	2,327,200	102	73.74 %	(134,680)
C270	2,504,992	2,341,080	102	69.02 %	113,133
C271	2,250,337	2,313,972	102	29.81 %	(63,635)
C272	2,761,809	2,736,149	103	15.27 %	3,918
C273	3,695,624	3,688,140	101	22.27 %	1,652
C274	1,700,086	1,630,061	105	3.16 %	2,210
C275	3,078,095	3,052,864	103	- %	-
C276	2,126,667	2,076,574	102	- %	-
A126	1,733,965	1,671,416	102	15.21 %	9,516
A130	2,973,375	2,885,217	100	92.85 %	81,566
A132	4,380,797	4,162,321	101	85.42 %	186,619
合計	<u>\$ 47,605,014</u>	<u>45,499,681</u>			<u>1,780,923</u>
99.3.31					
C237	\$ 10,718,810	9,703,820	99	96.68 %	993,241
C242	7,020,459	6,663,145	99	97.01 %	347,557
C269	2,179,754	2,344,453	102	55.00 %	(164,698)
C270	2,464,427	2,301,987	102	36.21 %	58,432
C271	2,220,648	2,285,065	102	6.67 %	(64,417)
C272	2,731,665	2,751,011	103	0.96 %	(19,346)
C273	3,562,899	3,555,491	101	0.00 %	-
A126	1,733,965	1,671,416	101	0.65 %	403
A128	3,229,416	3,038,808	99	94.54 %	180,199
A130	2,979,073	2,896,552	100	37.97 %	30,302
A132	4,301,936	4,047,910	100	54.68 %	138,890
合計	<u>\$ 43,143,052</u>	<u>41,259,658</u>			<u>1,500,563</u>

註：工程累積已實現(損)益係先以未含實際物價調整補貼收入之工程合約總價乘以完工比例後，再加計實際物價調整利益或工程估計發生虧損時認列之全案損失。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上列在建工程認列之物價調整補貼收入分別為80,058千元及91,519千元。工程合約總價係以包含物價調整補貼收入之金額列示。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與馬來西亞商金務大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高雄捷運(股)公司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C260)新建工程，合約總價(含已計價物調款)為8,257,518千元(未稅)，雙方共同工作比例為50%：50%，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對於聯合承攬工程係依該聯合承攬工程之同期間專案財務報表，按共同工作比例認列相關之損益為零元；另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u>99.3.31</u>	<u>金額</u>	<u>依合資比例認列金額</u>
聯合控制個體資產	\$ <u>175,821</u>	<u>87,911</u>
聯合控制個體負債	\$ <u>20,635</u>	<u>10,318</u>

(四)預付款項

	<u>100.3.31</u>	<u>99.3.31</u>
預付工程款	\$ 136,797	99,475
預付購料款	24,748	14,011
預付費用	84,657	88,649
預付貨款	119,981	-
其他	373	-
合計	\$ <u>366,556</u>	<u>202,135</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u>被投資事業名稱</u>	<u>100.3.31</u>			<u>99.3.31</u>		
	<u>持股比例</u>	<u>投資成本</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u>投資成本</u>	<u>金額</u>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100 %	\$ <u>259,271</u>	<u>429,504</u>	64 %	<u>131,846</u>	<u>252,070</u>

1.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其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及計算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認列情形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u>投資(損)益</u>	<u>累積換算調整數</u>	<u>投資(損)益</u>	<u>累積換算調整數</u>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 <u>14,589</u>	<u>217</u>	<u>3,911</u>	<u>(1,619)</u>

2.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以USD4,140千元(折合新台幣127,425千元)購入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剩餘36%(共3,780千股)之股權，持股比達10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金融資產

	<u>100.3.31</u>	<u>99.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 <u>25,018</u>	<u>12,55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 <u>51,244</u>	<u>51,244</u>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本公司考量該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公司營運持續虧損，爰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持有該公司之股票投資提列減損損失65,100千元。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作為工程保證及銀行透支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固定資產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u>100.3.31</u>					
土地	\$ 419,487	11,777	431,264	-	431,264
房屋及建築	206,385	81	206,466	39,021	167,445
機器設備	209,928	934	210,862	205,768	5,094
運輸設備	118,429	-	118,429	87,147	31,282
其他設備	7,527	-	7,527	5,233	2,294
預付設備款	<u>2,003</u>	-	<u>2,003</u>	-	<u>2,003</u>
合計	<u>\$ 963,759</u>	<u>12,792</u>	<u>976,551</u>	<u>337,169</u>	<u>639,382</u>
<u>99.3.31</u>					
土地	\$ 419,487	11,777	431,264	-	431,264
房屋及建築	181,991	81	182,072	35,673	146,399
機器設備	245,944	934	246,878	237,797	9,081
運輸設備	113,121	-	113,121	96,977	16,144
其他設備	6,561	-	6,561	4,643	1,918
預付設備款	<u>5,511</u>	-	<u>5,511</u>	-	<u>5,511</u>
合計	<u>\$ 972,615</u>	<u>12,792</u>	<u>985,407</u>	<u>375,090</u>	<u>610,317</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列固定資產因銀行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u>100.3.31</u>	<u>99.3.31</u>
抵押借款	\$ -	48,000
信用借款	70,000	215,000
銀行透支	-	77,780
其他短期借款	-	12,216
合計	<u>\$ 70,000</u>	<u>352,996</u>

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1.50%~3.50%及2.00%~5.025%。

(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0.3.31</u>	<u>99.3.31</u>
應付票據	\$ 3,500	18,063
應付帳款		
應付工程款	2,241,068	977,298
應付購料款	152,965	180,212
小計	2,394,033	1,157,510
合計	<u>\$ 2,397,533</u>	<u>1,175,573</u>

(十)所得稅

- 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25%調降為20%，復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17%。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17%及20%，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583	-
遞延所得稅費用	4,64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 13,230</u>	<u>-</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保固準備	\$ 1	172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2,078	3,0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88	119
虧損扣抵	-	6,777
投資收益	2,480	782
備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0,899)
合計	<u>\$ 4,647</u>	<u>-</u>

3.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2,834	10,07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0,899)
其他	396	823
所得稅費用	<u>\$ 13,230</u>	<u>-</u>

4.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0.3.31</u>		<u>99.3.31</u>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 17,330	2,946	7,250	1,450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80,039	13,607	153,393	30,678
資產減損損失	14,185	2,411	14,185	2,8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89	38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8,964</u>		<u>35,00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50,000	8,500	55,000	11,000
保固準備	446,433	75,894	-	-
虧損扣抵	-	-	469,050	93,810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0)		(57,853)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75,894</u>		<u>46,95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權益法	(142,238)	(24,181)	(99,732)	(19,94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 51,713</u>		<u>27,01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352,632</u>	<u>(134,19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9,932</u>	<u>9,655</u>
	<u>99年度(預計)</u>	<u>98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2 %</u>	<u>- %</u>

(十一)股本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920,000千元，實收股本皆為2,091,799千元。

(十二)盈餘分配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5%及董監事酬勞3%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公司原章程規定，未來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將在保留盈餘尚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擬定日後盈餘分配案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20%。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0.14</u>
股票(依面額計算)	\$ <u>0.56</u>
董監事酬勞	\$ <u>7,626</u>
員工紅利—現金	\$ <u>12,710</u>

- 4.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淨利依前述章程分配成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4,930千元；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淨利則預計皆用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故未有可供分配盈餘分配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本期淨利(千元)	\$ 75,494	62,264	50,382	50,38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209,180	209,180	209,180	209,180
每股盈餘	\$ 0.36	0.30	0.24	0.24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本期淨利(千元)	\$ 75,494	62,264	50,382	50,38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209,180	209,180	209,180	209,180
員工分紅	267	267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9,447	209,447	209,180	209,180
每股盈餘	\$ 0.36	0.30	0.24	0.24

(十四)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97,527	108,421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4,218	5,87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3,795	3,084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 245,183	205,123

(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與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018	25,018	-	12,552	12,55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51,2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8	-	2,298	843	-	843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存出保證金，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惟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時間，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基金投資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交易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因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集中於公共工程主辦政府機關，故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零元及213,000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原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大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債權債務

	100.3.31		99.3.31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金額	%	金額	%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 210	-	500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租賃契約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地點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付款方式
100年第一季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100.01.01~100.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新亞松山大樓B4~09及B3~67停車位	\$ 6	<u>17</u>	年付
99年第一季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99.01.01~99.12.31	"	\$ 6	<u>17</u>	"

3.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間與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代南通新興有限公司)簽訂財務融資保證顧問服務契約，合約總價估計為美金1,335千元，由本公司協助南通新興有限公司編製財務計劃、籌措建廠所需之建廠資金，擔當融資保證人，本公司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服務收入款項。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自南通新興有限公司正式營運之日起(民國八十八年一月起)，分28年平均攤銷，故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攤銷金額皆為13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餘額分別為8,628千元及9,176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美金6,000千元及5,000千元，並分別提供定存單美金1,000千元、新台幣8,500千元及部份土地和建物及定存單美金2,000千元為其借款之擔保。
- (3)本公司與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簽訂人力資源合約，由其提供外勞仲介及代辦伙食服務，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支付754千元及1,646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

資產名稱	100.3.31	99.3.31	擔保用途
受限制存款			
質押定存	\$ 300,285	343,362	工程履約、差額、保固款、保留款、預付款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備償帳戶	<u>1,210,653</u>	<u>1,303,820</u>	工程保證擔保
小計	<u>1,510,938</u>	<u>1,647,18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00	34,900	工程保證擔保及銀行透支
固定資產淨額	488,779	491,046	長、短期借款及購料保證
出租資產	<u>260,352</u>	<u>262,233</u>	短期借款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合計	<u>\$ 2,294,969</u>	<u>2,435,36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銀行融資或辦理綜合額度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275,000千元及2,077,000千元；另因履約保證或工程預付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1,118,620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預付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而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分別約為4,196,776千元及3,877,350千元。
- (三)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金額皆為20,000千元。
- (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承包工程承包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約為4,285,701千元及3,655,759千元。
- (五)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未稅）分別約為47,605,014千元及43,143,052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約為30,853,905千元及26,894,849千元。
- (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購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86,570千元及179,800千元。
- (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該些擔保主要係融資活動有關之保證，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相對人提供擔保品。
- (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擔任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之聯營人，依聯營合約之規範，本公司負其他聯營人無法履約時之履約責任。
- (九)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統包承攬高捷運工程橘線C04區段標而收取高雄捷運局股份有限公司墊付之物價調整工程款計226,985千元，依簽訂之統包商切結書約定：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獲得高雄市政府支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本公司應返還此墊付之款項。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述95、96、97物調款編列，高檢察署調查認無不法，致前述本公司所已領取之物調工程款，理無發生切結書約定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業主就追加、工期等達成協議，計變更契約價250,000千元。

依本公司暨馬來西亞商金務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聯合承攬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協議書，本公司暨聯合承攬人承攬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C260標)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後之物調款，因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前獲得高雄市政府承諾給付。本公司暨聯合承攬人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基於穩健原則業將未獲計價之物調款調整減列工程合約總價計294,415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向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物調款給付之請求。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100.3.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311,745		1,004,917	2,316,6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537		11,731	76,268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		75,653	75,653
預付款項	246,792		119,764	366,556
受限制資產	1,185,087		325,851	1,510,93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813		9,007	25,820
小 計	<u>\$ 2,824,974</u>		<u>1,546,923</u>	<u>4,371,897</u>
負 債				
短期借款	\$ 70,000		-	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2,560		1,194,973	2,397,533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	112,747		1,144,745	1,257,492
其他流動負債	279,430		54,441	333,871
小 計	<u>\$ 1,664,737</u>		<u>2,394,159</u>	<u>4,058,896</u>
99.3.31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316,862		648,499	1,965,36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		56,251	56,2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037		751	34,788
受限制資產	1,303,820		343,362	1,647,18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846		786	15,632
小 計	<u>\$ 2,669,565</u>		<u>1,049,649</u>	<u>3,719,214</u>
負 債				
短期借款	\$ 260,216		92,780	352,9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3,701		301,872	1,175,573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	1,020,374		1,284,309	2,304,683
其他流動負債	119,444		132,568	252,012
小 計	<u>\$ 2,273,735</u>		<u>1,811,529</u>	<u>4,085,264</u>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2,956	11,720	94,676	82,559	12,083	94,642
勞健保費用	7,980	840	8,820	7,835	-	7,835
退休金費用	7,293	720	8,013	7,937	1,017	8,954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1,659	1,827	3,486	947	1,524	2,47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169	-	3,169	-	3,170	3,170

註：薪資費用包含公司正式員工及外籍勞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式員工分別為433人及410人，外籍勞工分別66人及194人。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2	\$ 627,540	USD 6,000 (折合新台幣 193,333千元)	USD 6,000 (折合新台幣 193,333千元) 註四	以定存單美金1,000 千元、新台幣8,500 千元及部份土地和 建物提供予銀行擔 保	7.71 %	1,255,080
0	"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3	10,458,995	20,000	20,000	-	0.80 %	16,734,392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公司。
3.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明額度如下：

1. 工程合約廠商保證：為配合國家建設，適應工程鉅型化，及獲得同業相互保證起見，如被保企業對業主已提供金融機構財務保證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0%為限。
2. 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60%。

註四：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8,000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6,000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34,900	0.10 %	58,000	質押台灣銀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公司	"	"	2,074	16,344	11.52 %	16,201	-
"	基金—第一新興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20,018	- %	20,018	-
"	基金—兆豐國際民生動力基金	"	"	5,000	5,000	- %	5,000	-
"	特別股—中華商業銀行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債券投資—中華商業銀行	-	"	-	-	- %	-	-
"	股票—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500	429,504	100.00 %	429,504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實利已路257號實利已百貨商店大廈五樓283室	合作設立熱廠、生產和銷售熱蒸汽、電力及相關的附產品	\$ 259,271	259,271	10,500	100.00%	429,504	14,589	14,589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通市港開經濟開發區濱江路88號	生產及銷售電力一蒸汽及灰渣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	259,271	259,271	6,930	99.00%	428,726	16,217	得免揭露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股票一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930	\$ 428,726	99.00%	428,726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力一蒸汽及灰渣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	USD 7,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NTD 259,271 (USD 8,575)	-	-	NTD 259,271 (USD 8,575)	99%	14,596	428,72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8,575	USD 8,575	NTD 1,379,53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